

证券代码：833412

证券简称：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程须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为依据，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

景，根据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监事会提名包建华、王德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监事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